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

**曹妃甸公司進一步增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為進一步滿足曹妃甸公司的資金需要，提升曹妃甸公司的融資能力，本公司、河北建投、曹發展以及曹妃甸公司擬簽署2024年增資協議，據此曹妃甸公司將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400百萬元。本公司、河北建投和曹發展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認繳增加的股本，其中，本公司應繳納人民幣714百萬元。2024年增資完成後，曹妃甸公司的註冊資本金將從現時人民幣2,6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

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8.95%股權的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曹妃甸公司的股權達到10%或以上，因此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2024年增資中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金額(與2020年第二次增資、2021年增資及2022年增資中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金額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2024年增資中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曹發展持有曹妃甸公司20%的股權，為其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河北建投及曹發展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可根據上市規則14A.92(1)條，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規則。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本公司根據2024年增資協議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非關聯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會議通知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2024年增資協議及2024年增資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1. 概述

本集團透過曹妃甸公司投資開發唐山LNG項目(共三階段)及兩個外輸管線項目，即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外輸管線項目〕。唐山LNG項目及外輸管線項目已被列入國家發改委2020年石油天然氣基礎設施重點工程加快推進的項目，並符合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四部門《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儲備能力建設的實施方案》的相關要求。該等項目的建設，為落實國家做好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的部署，積極構建河北省多元化氣源保供體系、保障供氣安全，將起到積極作用。

唐山LNG項目一階段已於2023年年底轉商運，設計LNG接卸能力為500萬噸每年(相當於約70億立方米每年)；二階段正在建設，設計LNG接卸能力為500萬噸每年(相當於約70億立方米每年)。唐山LNG項目一階段和二階段總設計LNG接卸能力為1,000萬噸每年(相當於140億立方米每年)。兩個外輸管線項目亦已於2023年年底轉商運。

由於上述項目規模大、投資規模大，建設週期長，曹妃甸公司必須按照工程進度，透過股東增資及對外融資等方式籌集投資及建設資金。自2020年起，本集團連同其他股東方持續根據項目建設進度及資金使用計劃向曹妃甸公司進行增資。

為進一步滿足曹妃甸公司的資金需要，提升曹妃甸公司的融資能力，本公司、河北建投、曹發展以及曹妃甸公司擬簽署2024年增資協議，據此曹妃甸公司將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400百萬元。本公司、河北建投和曹發展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認繳增加的股本，其中，本公司應繳納人民幣714百萬元。2024年增資完成後，曹妃甸公司的註冊資本金將從現時人民幣2,6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

## 2. 2024年增資協議

各方擬簽署的2024年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

河北建投；

曹發展；及

曹妃甸公司

## 2024年增資

本公司、河北建投和曹發展現時分別持有曹妃甸公司51%、29%和20%的股權。各股東將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對曹妃甸公司進行增資。2024年增資後，曹妃甸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各股東出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出資方式具體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新增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總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本公司	1,326.00	714.00	2,040.00	51%	現金
河北建投	754.00	406.00	1,160.00	29%	現金
曹發展 <sup>註</sup>	520.00	280.00	800.00	20%	現金
<b>合計</b>	<b>2,600.00</b>	<b>1,400.00</b>	<b>4,000.00</b>	<b>100%</b>	

註：曹發展於2024年1月完成向河北建投收購曹妃甸公司20%的股權，並自此成為曹妃甸公司股東。

本次新增註冊資本分兩次繳納，各方應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出資，於2025年3月20日前完成第二次出資。本公司將以外部融資或自有資金完成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

### 3. 曹妃甸公司的資料

曹妃甸公司於2018年3月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獨資設立。因投資建設項目投資規模龐大，本集團決定引入外部投資者，並根據項目建設進度及資金使用計劃，與各股東方共同出資建設唐山LNG項目及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公司自設立時起至今的增資詳情如下：

時間	增資詳情	股東認繳增資的安排	股權結構
2020年5月	增資人民幣290百萬元	河北建投透過認繳人民幣240.1百萬元，參股曹妃甸公司  本公司認繳人民幣49.9百萬元 (包括已實繳的註冊資本金人民幣44.7百萬元及現金出資人民幣5.2百萬元)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分別持有曹妃甸公司51%和49%的股權
2020年8月	增資人民幣860百萬元	本公司認繳人民幣438.6百萬元，河北建投認繳人民幣421.4百萬元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2021年8月	增資人民幣799百萬元	本公司認繳人民幣407.49百萬元，河北建投認繳人民幣391.51百萬元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2022年9月	增資人民幣451百萬元	本公司認繳人民幣230.01百萬元，河北建投認繳人民幣220.99百萬元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根據曹妃甸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曹妃甸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項目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15,074,851	16,019,872	17,279,601
淨資產(人民幣千元)	2,461,745	2,563,870	2,640,888

  

項目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人民幣千元)	0.00	210,065	381,863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性項目前)(人民幣千元)	-15,056	124,413	-46,098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性項目後)(人民幣千元)	-15,468	97,231	-46,200

#### 4. 進行2024年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連同其他股東方持續根據項目建設進度及資金使用計劃向曹妃甸公司進行增資。2024年增資可直接為曹妃甸公司提供項目資金支持，同時可以提升其外部融資能力，進一步撬動外部融資資源，從而確保項目建設資金及時到位，項目建設順利開展，為項目盡早投產創造有利的條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聽取嘉林資本意見後在通函中披露)認為儘管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惟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2024年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8.95%股權的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曹妃甸公司的股權達到10%或以上，因此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2024年增資中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2024年增資中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金額(與2020年第二次增資、2021年增資和2022年增資中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金額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2024年增資中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曹發展持有曹妃甸公司20%的股權，為其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河北建投及曹發展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可根據上市規則14A.92(1)條，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規則。

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梅春曉先生、王濤先生及譚建鑫先生已就批准2024年增資協議的簽署及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4年增資協議及2024年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 6.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及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 曹發展

曹發展由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的股權，而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間接擁有100%的股權。其主要從事曹妃甸工業區基礎設施建設投融資及城市運營職能。

## 7.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2024年增資協議及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公司根據2024年增資協議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會議通知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2024年增資協議及2024年增資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8.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第二次增資」	指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根據2020年8月26日簽訂的《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分別向曹妃甸公司增資人民幣438.6百萬元和人民幣421.4百萬元的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同日發佈的公告
「2021年增資」	指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根據2021年8月25日簽訂的《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分別向曹妃甸公司增資人民幣407.49百萬元和人民幣391.51百萬元的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同日發佈的公告
「2022年增資」	指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根據2022年9月27日簽訂的《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分別向曹妃甸公司增資人民幣230.01百萬元和人民幣220.99百萬元的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同日發佈的公告
「2024年增資」	指	本公司、河北建投和曹發展根據2024年增資協議向曹妃甸公司增資
「2024年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河北建投、曹發展及曹妃甸公司簽訂的《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曹發展」	指	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曹妃甸公司」	指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2024年增資協議向曹妃甸公司增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根據2024年增資協議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本公司根據2024年增資協議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及梅春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